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學生輔導法規定，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規劃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第三條 前項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主持會議，督導各項（計畫）工作之進行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輔導教師代表 5 人。
- 三、學生代表 1 人。
- 四、學務處代表 5 人。

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，由校長依要點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任期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；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為業務推展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本會下設學生輔導小組，以利學生諮商輔導相關工作之計畫推動宣導、辦理及執行，並

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統籌。

第六條 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。

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，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。

校內遇有中途輟學、長期缺課、中途離校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，得提供輔導資源。

第七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：

一、發展性輔導：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

二、介入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及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或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

三、處遇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重大違規行為或違法情事等學生，評估其特殊需求，轉介社會工作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第八條 學校教師，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。

學校及其所置專業輔導人員，負責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；並視情形，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。

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；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、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。

第十條 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，並專款專用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，相對承擔輔導責任，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，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